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7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受前置行政审批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公司将会在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205732933738B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于河北唐山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十四五规划",推动唐山市经济结构转型,乙方将助力甲方打造唐山花海碳中和科技示范区。该项目总面积11.02平方公里,拟运营合作期限20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生命王国-主题公园:中国首创的元宇宙·生命王国主题乐园,以"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为核心,包含物种起源、缤纷星球、自然密码和未来世界四大板块。生命王国集合"生态+科技+文化+教育"等多种元素,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自然科技主题探索乐园。

2、生态管家-运维养护:正和生态管家是基于综合环境数据与多维生态信息的智慧生态系统服务平台。采用数字科技和信息化技术、智能化设备等手段,实现环境感知、智慧管理、生态(科普)教育、GEP核算、生态价值评估、绿色资产管理、产品体验多重功能,为政府提供科学管理、决策支持和数字化管理服务。

本项目的投资合作方式及具体运营模式,以地方政府对项目实施法定程序的结果及地方政府与参与企业最终确定方案和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框架协议及具体实施的协议,负责推动项目启动及分期实施的必要合法程序,落实项目区域规划,配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条件。支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拟投资的内容,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论证,准备投资相关的审批手续,在项目批准实施后,根据具体合作协议,依法推动项目按进度实施。

(三)其他事项

根据合作项目的整体推进情况,合作双方可就具体事项依法依规签署专项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由合作方另行约定。

双方就本合作项目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并定期就项目进度及成果与相关的负责人进行汇报交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协议涉及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

(二)本次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当地的区位优势和产业资源,发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全产业链优势及经验,助力当地政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受前置行政审批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 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三)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公司将会在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38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价4.2亿元购买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9亿元。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经开区管委会通过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1.4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持股比例将稀释至18.09%,南城投资将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8.58%股权,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26.66%。请公司补充披露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前任控股股东表决权。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陈振华、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32.66%股份,保留5%表决权,本次交易不影响其5%的表决权。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二人持股比例稀释,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振华、陈庆华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数量及比例,是否与前期方案保持一致。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总数的95%时触发补偿义务, 同时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盈利的60%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95%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3)"核心管理团队"的人员构成及认定标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后续整合。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范围将拓展至汽车内饰件领域。请公司:(1)分析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市场、技术等方式是否具备业务协同性,并说明为实现业务协同拟采取的具体实施方案;(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为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3)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管理情况、收入规模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收购后能否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5、关于财务数据。预案披露,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4亿元、6.77亿元、6.44亿元,实现净利润1,192.21万元、3,442.35万元、1,391.05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成本费用等,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并说明与净利润是否匹配;(5)标的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盈利较2022年业绩承诺利润4000万元差距较大,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资产抵押及租赁。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位于奉贤区庄邬路的两处厂房均处于抵押状态,同时存在多处租赁房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包括抵押权人、融资金额及用途、债务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客户。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负责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与延锋系、佛吉亚等汽车零部件总成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与下游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关系建立方式、具体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公司议价能力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有无关联关系、销售收入及占比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供应商。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金属件,2021年上半年塑料粒子价格较2020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生产所需物料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定量说明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未决诉讼。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存在3项作为原告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系与麦格纳座椅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要求麦格纳座椅公司合计赔偿622.3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及最新进展,说明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历史沿革。预案披露,2020年6月10日,杜成德、凌珑分别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吕竹新。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的主要背景及交易作价。

三、其他

11.关于公司股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股价涨停,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后,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复牌后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3)本次重组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有关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6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6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1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499万元,获得收益 1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499 | 2021-12-03 | 2021-12-31 | 1.31% | 12.56 |

2、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501万元,获得收益 4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501 | 2021-12-03 | 2021-12-31 | 4.27% | 40.92 |

3、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1年12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5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
|---|---|---|---|---|---|---|---|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2021-12-02 | 2021-12-30 | 2.98% | 57.94 |

4、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4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产品所属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21-12-02 | 2021-12-30 | 3.04% | 46.64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60 | 40,000 | 1.000%/3.250%/3.350%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000%/3.250%/3.350% | 不适用 | 否 |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5 | 14,991 | 1.50%/4.559%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1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50%/4.559% | 不适用 | 否 |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6 | 15,009 | 1.51%/4.552%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1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51%/4.552%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6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31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01月0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01月0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45,046,439.23 | 4,289,984,896.09 |
| 负债总额 | 476,156,859.24 | 560,326,733.35 |
| 净资产 | 3,668,889,579.99 | 3,729,658,162.74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796,985.75 | 352,789,730.75 |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5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 300,000 | 300,000 | 2,307.40 | - |
| 2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60 | 40,000 | - | - | 40,000 |
| 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5 | 14,991 | - | - | 14,991 |
| 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86 | 15,009 | - | - | 15,009 |
| 合计 | | 370,000 | 300,000 | 2,307.40 | 7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6.8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3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0 |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113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主持

6、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 代表股份612,377,66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346,15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952,995股,B股18,398,512股,合计50,351,507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人,代表股份433,76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1人,代表股份178,60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人,代表股份 561,342,94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70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077,274,404股,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952,995股, 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故本次股东大会A股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045,321,40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94,815,295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166,527,648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5.93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 代表股份51,034,725股, 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6.8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B股总股本为322,071,750股,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B股18,398,5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B股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03,673,2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8,953,796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 12,080,929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 33,26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第1-14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19,803,826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2.1.本次交易方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5.标的资产的交割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6.滚存利润安排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8.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9.违约责任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43,054 | 11.7581% | 0 | 0.0000%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48,964 | 53.4154% | 0 | 0.0000%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43,054 | 68.0770% | 0 | 0.0000% |
| 3.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391,139 | 11.6273% | 251,915 | 0.1308%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751,275 | 5.2396% | 242,815 | 0.1454%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391,139 | 67.3196% | 251,915 | 0.7574% |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391,139 | 11.6273% | 251,915 | 0.1308%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751,275 | 5.2396% | 242,815 | 0.1454%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391,139 | 67.3196% | 251,915 | 0.7574% |
| 9.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391,139 | 11.6273% | 251,915 | 0.1308%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751,275 | 5.2396% | 242,815 | 0.1454%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391,139 | 67.3196% | 251,915 | 0.7574% |
|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33,954 | 11.7534% | 9,100 | 0.0047%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94,090 | 5.3850% | 0 | 0.0000%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33,954 | 68.0496% | 9,100 | 0.0274% |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09,154 | 11.7405% | 33,900 | 0.0176%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69,290 | 5.3701% | 24,800 | 0.0148%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09,154 | 67.9750% | 33,900 | 0.1019% |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整体 | 169,930,788 | 88.2419% | 22,609,154 | 11.7405% | 33,900 | 0.0176% |
| | A股 | 158,027,279 | 94.6150% | 8,969,290 | 5.3701% | 24,800 | 0.0148% |
| | B股 | 11,903,509 | 46.5846% | 13,639,864 | 53.3798% | 9,100 | 0.0356% |
| | 中小投资者 | 10,617,912 | 31.9230% | 22,609,154 | 67.9750% | 33,900 | 0.1019% |

上述1-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怡玲、梁倩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31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就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与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集团"或"乙方")签署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莱宝真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同日,公司与正中集团及其关联方——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方"或"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担保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公司与正中集团、深圳同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与正中集团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及保证合同属于董事会关于本次合作事项的授权范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以及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合作相关协议签署主体情况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主体之一——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52664

6、成立日期:2000年7月28日

7、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同方信息港A栋首层

8、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有位于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北区的同方信息港一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运营状况正常。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2,196.23万元。

9、主要股东: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10、实际控制人:邓学勤

11、合作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合作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正中集团就本项目达成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拆迁安置的形式

1、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以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城市更新的项目。

2、由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申报(其中,立项、专项规划以甲方名义,实施主体申报及确认为项目公司,法律法规有不同约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规划、建设、销售、运营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甲方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取得本项目改造的实施主体资格;(3)补缴地价并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4)提供项目地块合作开发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补偿安置费、项目审批费用、补交地价、规划设计费用、施工建设费用、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竣工验收费用、项目保证金等所有费用);(5)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并由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并最终取得建成物业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6)向甲方交付回迁物业及合同约定物业、拆迁补偿款等;(7)由项目公司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项目具体搬迁和开发的范围与面积,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规划审批结果为准。

(三)拆迁补偿方式及标准

1、乙方及项目公司以现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拆迁补偿款,补偿给与甲方;

2、双方确认本项目登记产权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8,551.05㎡。双方约定对本项目内登记产权的建筑物实行产权置换,即为"回迁物业",按本项目拆除的现有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1:1另加建筑面积为1,724.14平方米即合计建筑面积为20,275.19平方米的产业用房给予补偿,如政府审批确定的补偿指标高于或者低于此标准的,则均以本协议约定的指标为准。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及项目公司按本条款约定置换补偿给甲方相应面积之建筑物(其产权归属于甲方); 若不动产权证书中登记面积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多于20,275.19㎡的,甲方按每平方米人民币29,000.00元给予乙方现金补偿; 如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少于20275.19㎡的,乙方按每平方米人民币29,000.00元给予甲方现金补偿。

3、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向甲方免费提供50个停车位(其产权归属于甲方,若无法另行进行产权登记的,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上述50个停车位永久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4、上条所述的拆迁补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进行货币补偿;(2)对被拆迁人(含承租户)的全部搬迁补偿费用和清租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终止补偿费用、搬迁费用、装饰装修补偿金、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外,乙方或项目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拆迁补偿款项费用。

(四)拆迁补偿款的支付

1、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日内, 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拆迁补偿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1,500万元;

2、自乙方/项目公司取得《改造实施主体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月(以日期先到者为准),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拆迁补偿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4,500万元;

3、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第30个月、第42个月、第54个月每次日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3,000万元,3次合计共应向甲方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4、双方确认,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货币补偿费用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双方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其中,政府规定应当由各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政府未约定缴纳对象的税费,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五)产业监管责任分担

甲乙双方按比例共同承担深圳市南山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协议约定的产业监管责任,即双方按照各自产业用房面积占项目总体产业用房面积的比例承担产业监管责任。

由项目公司作为产业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签署产业监管协议。项目公司签署后,涉及到具体产业监管责任的履行双方仍按照各自产业用房面积占项目总体产业用房面积的比例承担产业监管责任。需由各方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署该等补充协议。上述产业监管责任的分担需由项目公司履行的,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承担并签署相应协议。

甲方需将注册地和纳税主体保留在项目产业用房所在处。

(六)担保

1、乙方及乙方之关联方——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及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须与甲方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约定内容:

(1)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均由乙方及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金额以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的金额为准,保证期限至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支付(含违约金等)义务且将回迁建筑物交付给甲方并办理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之日止。甲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担该等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本项目确认实施主体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本协议项下所述项目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加入到本协议中,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并为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届时甲方、乙方、项目公司之间应另行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三方协议。

(3)为保证乙方及项目公司按时交付符合交楼标准的回迁建筑物并办理合法产权,确保回迁建筑物符合约定的楼层、品质,乙方、项目公司、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均同意在取得本协议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剩余补偿款及回迁建筑物同等金额的资产清单作为保证,保证期限直至乙方及项目公司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支付(含违约金等)义务且将回迁建筑物交付给甲方并办理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之日止。

在上述保证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如存在违约行为,上述资产所有权人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资产清单中的资产全部抵押给甲方,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保证甲方的优先受偿权。

2、合作开发过程中,如项目公司发生对项目股权、项目土地或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质押贷款或其他设定权利事宜时,乙方及项目公司至少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及其项目公司须将因发生本条款约定的事宜而获得的款项全部用于本协议项下城市更新项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公司如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项目公司逾期超过90日仍未向甲方支付当期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因乙方/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变更土地用途等)导致回迁房屋烂尾 (以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开工日期延期开工超过2年或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回迁建筑物交付日期延期超过2年为依据)或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担保"的约定将因发生该条款约定的事宜而获得的款项全部用于本协议项下城市更新项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项目公司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补偿款及回迁建筑物同等金额。

3、因乙方/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开展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报批、专项规划申报及实施主体申请等义务),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实施主体确认,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乙方/项目公司已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乙方/项目公司应自甲方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提供或因自身原因怠于不提供城市更新项目报批所需资料、不配合或怠于配合乙方办理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报批手续、专项规划申报手续、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等),导致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实施主体确认,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逾期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甲方应负责将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项目公司已支付给甲方的费用、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

因非甲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原因 (指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城市更新审批职能或规则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或因城市更新政策导致同类型城市更新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的,或要求原业主自改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等第三方相关原因,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实施主体确认的,双方另行协商本项目的合作事宜,如12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4、如因乙方/项目公司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该安置回迁房屋并为甲方办理合法且与乙方/项目公司同样类型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安置回迁房屋现时市场销售价格总额(如无市场价,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具备销售条件、最佳地段最佳楼层或位置的同等面积物业的评估价计算)乘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等原因导致的交付或办证延迟除外。

5、除本协议上述第3款及本协议其他部分已有约定外,如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且在合理期限内不配合乙方去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更新改造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选房、物业交付等本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则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逾期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甲方应负责将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项目公司已支付给甲方的费用,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

6、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办理相关更新改造手续或不主动履行竞拍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土地流失,乙方及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标准按拆迁补偿标准计算,即城市更新后返还的新型产业用房、地下车库的评估价值及拆迁补偿款,且该等赔偿不得低于人民币74,545.05万元。

7、甲方或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产业监管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与第三方洽谈或签署合作开发本项目或类似性质的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3000万元的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履行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0、乙方、乙方之关联方及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办理抵押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为本次合作协议及后续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协商一致后签署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系列合作协议")中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正中集团、深圳同方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证范围及期限

1、乙方同意为项目公司在系列合作协议下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回迁物业、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应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丙方同意对系列合作协议下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回迁物业、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应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等。丙方完全理解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因为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签订系列合作协议,并明确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在系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完全是出于自愿,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乙方和丙方均同意,按照系列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剩余补偿款及回迁建筑物同等金额的资产清单(以下简称"资产清单",资产清单中的资产所有权应明确属于乙方、丙方一方或两方所有,且乙方、丙方有权对清单中的资产做出支配)作为保证。

4、乙、丙双方均同意,因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期限较长,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莱宝真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协议》之日起,至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完毕合作协议项下支付(含违约金等)义务、将回迁建筑物交付给甲方并办理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之日止。

保证范围为在上述保证期限内,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莱宝真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产生的乙方及项目公司对甲方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系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补偿费用、回迁物业、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应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权利的实现

1、若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完全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丙方均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实现甲方的保证权利,对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本合同各方均明确理解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

2、在保证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如存在违约行为,资产清单中所明确的资产所有权人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资产清单中的资产全部抵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保证甲方的优先受偿权;如资产清单中所列资产已被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提供未被抵押或设定权利的资产抵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3、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按本条第2款约定提供资产抵押, 甲方选择其中一种权利实现方式并不代表放弃另外一种权利实现方式。甲方对保证权利实现的延迟,并不代表放弃该等权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莱宝真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协议》

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